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拟将 2016 年募投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期限由 2019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74,997,461.69 元，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132,791.3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040,769,239.57 元。

二、综合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募集资金承诺投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
--------	------	---------	---------	--------	---------

	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资总额		额	入金额(2)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1,059,585.60	15,070,392.68

三、本次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随着军队改革速度的加快及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发展新型装备,淘汰老旧设备的升级换代需求迫切。“十九大”工作报告中提出,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公司军品订货任务饱满,生产任务繁重,为满足生产任务需求,对部分工艺设备和基础设施提出了新的增容和改造需求。同时公司作为我国特种车辆专业化生产主体,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提高,目前存在部分设备设施、基础设施老化、能耗高等问题,工厂的基础设施为适应新标准,也急需进行提升改造。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围绕节能减排条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安全技术改造、技防条件建设四个方面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3年(2016年6月-2019年6月),主要建设内容为精密铸造生产线、化学表面处理生产线、协作配套立体库、更新内燃机车、动力线路改造等项目,这些项目现已开始进行建设,但由于公司军民品生产任务繁重,现有生产线生产负荷已十分饱满,同步进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将造成现有部分生产线停产,导致生产任务无法完成。因此公司为保证国内军品任务的正常完成,拟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后续项目建设时将在确保不影响现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根据生产情况,本次拟将项目建设期延期3年,至2022年6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综合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内蒙一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内蒙一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蒙一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内蒙一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材料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